

(二) 研究生須知

1. 每一位研究生都至少須選定一位本所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，並由指導教授組成研究生之學業與論文輔導委員會，協助指導研究生選課、選定論文題目、考核研究進度及參與論文口試等（參閱 P.28-29 研究生學業與論文輔導考核辦法）。
2. 請依「研究生學業與論文輔導考核作業流程」中作業時間（P.31-32），繳交各項表格，各空白表格可至系辦公室領取，或至園藝系網站 <http://www.hort.ntu.edu.tw/> 之下載專區處點選下載。
3. 請在入學第二學期內辦妥輔導委員會提名單及申請先修科目抵免，並送系辦公室備查。申請次序如下：填妥抵免申請表(P.20-26)後送輔導委員簽核意見，再送所長核定後送系辦公室存查（註：原大學畢業於本系作物科學群、生技學群、加工(利用)學群之研究生可不辦理先修科目抵免，但於申請論文口試時須繳交大學歷年（及碩士）成績單以供核對，景觀組研究生因涉及相關課程，請依規定辦理抵免）。
4. 研究所必修科目之抵免請依校方規定辦理（參閱 P.19-20）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。
5. **研究生英文檢定規定**：本系研究生碩士班自 95 學年度起，及博士班自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，申請論文考試前須先檢附英檢能力證明：碩士班畢業生須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，或 IBT 79 分(CBT 213 分、PBT 550 分)，或修畢本校開設「進階英語一、二」課程且成績達 60 分以上(適用本校大學部畢業生)，或修課通過「研究生線上英文二」(004 M0120)。博士班畢業生須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，或 IBT 83 分(CBT 220 分、PBT 557 分)，或修畢本校開設「進階英語一、二」課程且成績達 70 分以上(適用本校大學部畢業生)，或修課通過「研究生線上英文三」(004 M0130)。凡未能達英語能力要求者，研究生得於當時已有規定之外，於論文考試前增加一篇以研究生本人為第一作者之 SCI 或 SSCI 期刊論文發表，作為替代。凡曾於英語系國家求學、工作達一年以上者，得免除英檢要求。外籍生及特殊身份學生，得經申請並由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核認定後，抵免英檢能力要求之規定。此規定為本系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。
6. 學位考試時間：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：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起至 11 月 30 日止，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起至 4 月 30 日止。完成學位考試：第一學期為 12 月 30 日，第二學期為 6 月 30 日(*如有特殊理由經學業與論文輔導委員會同意並送系辦備查後，最多可延長兩星期)。